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477
5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维也纳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

秘书长的报告

1. 在 1999 年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以秘书长的报告¹为基础审议了国际银行法及银行惯例学会主任关于考虑赞同在全世界采用新的《国际备用证惯例规则》(ISP98)的请求(1999 年 3 月 3 日的请求函转载于附件一)。然而，由于该报告的推迟出版使一些代表团无法开展协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审议推迟到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进行。

2. ISP98 的正式英文现载录于附件四。国际商会已认可该文本并作为国际商会第 590 号出版物出版印行。中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译文本现载录于本说明各文本附件四。保加利亚文、希伯来文、韩文和土耳其文译文本已经完成并出版。德文、意大利文、日文和泰文的翻译目前正在进行之中。

3. 该出版物在其封面上的简介中说：

“ISP98 填补了市场上的一个重要空白。虽然备用信用证与商业信用证及其他金融凭证有类似之处，但在应用范围和使用方法上仍有显著差异。再者，必须承认，国际商会公布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虽在商业信用证领域已为国际所公认，但它并不能适用于各种形式的备用信用证。但这一重要的商业和金融手段就其使用价值而言，大大超过了商业信用证，二者的比率为 5:1，因而大有必要在备用证方面拟订一套新的《规则》。

ISP98 是广泛采集现有应用惯例后经筛选提炼而得到的结晶，其广泛采集的范围包括各个方面的使用者——银行界、商界、信誉评级机构、公司财务主管、信用管理人、政府官员和银行业务管控人。如同 UCP 之对于商业信用证的用途一样，ISP98 的预期作用是成为国际商业交易中使用备用信用证的准则。”

4. 就其一般背景而言，似应指出，跟单信用证和银行担保是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感到兴趣的一个课题。委员会早在召开第二届会议时就核可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 1962 年版本，²后来第八届会议又核可

¹ A/CN.9/459。本说明大部分转载了 A/CN.9/459，因为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只能提供 ISP98 的英文和法文文本。

²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618)，第 95 段。

了 1974 年版本，³第十七届会议核可了 1983 年版本，⁴第二十七届会议核可了其 1993 年版本。⁵

5. 鉴于 ISP98 与 1995 年的《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相互之间的密切关系，委员会秘书亲自参加了 ISP98 的编拟工作，以便确保这两个互补性文件之间的一致性。他为国际商会出版物撰写的前言现转录于附件三。关于编拟 ISP98 的理由以及它的显著特点方面的更多资料，可从载录于附件二的序言中略见一斑。

³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10017)，第 41 段。

⁴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9/17)，第 129 段。

⁵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第 230 段。

附件一

国际银行法及银行惯例学会主任
James E. Byrne 教授的信函

我请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赞同采用《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

这一套私法惯例规则拟适用于备用信用证。编拟这套规则的设想是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审议制定《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公约”)期间酝酿形成的。这套规则的制定正是为了补充该项公约，因而在其正式序言中对该公约的采用备加推崇。草拟 ISP98 的过程本身就是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经常性协商的过程，我学会还利用促进 ISP98 的各个场合同时也促进采用该公约。

ISP98 已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它已得到国际金融服务协会和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及业务委员会的赞同，并作为国际商会第 590 号出版物发行。目前，它已为签发备用信用证的各大银行使用和推广，预计在几年之内将成为全世界采用的准则。

由于 ISP98 与上述联合国公约之间的密切联系，又鉴于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曾有过赞同类似惯例规则的先例，例如委员会曾正式赞同 UCP500(统一惯例)和 1990 年的 INCOTERM(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因此，本学会正式请求委员会考虑赞同此项国际备用证惯例。

附件二

© 1998 国际银行法及银行惯例学会版权所有。
严禁不经过本学会书面同意以任何手段翻译本著作的任何部分。

经由国际金融服务协会及国际商会银行业务委员会核准

序言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反映了备用信用证方面得到普遍认可的惯例和作法。如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即期担保统一规则》之适用于商业信用证和独立银行担保一样，它是备用信用证方面的一套单独的规则。

为备用信用证制定一套单独的规则，说明了这一金融产品的成熟性和重要性。备用证未兑现的金额远远超过商业信用证的未兑现金额。虽然备用信用证与美国的关系密切，因它发源于美国，在该国的应用最为广泛，但它目前已是一种国际产品。在美国本身，非美国银行的未兑现金额就超过了美国银行的未兑现金额。而且，备用证的使用正逐渐遍及全世界。

备用证的签发是用以支持付款义务，即对于贷款或预付款在到期时或违约后，或者在发生或不发生另一意外事件时的付款义务。

为方便起见，备用证的分类通常是按其相关交易中的作用或根据其他因素来作名义上的区分，不一定与备用证本身的条款条件有关(而且在这些规则的执行上并无实质性意义)。例如：

“履约备用证”用以支持履行合同而不是付款义务，包括偿付因申请人在完成相关交易中的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预付款备用证”用以支持偿还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的预付款的义务。

“投标担保备用证”用以支持申请人在其得标后执行一项合同的义务。

“反担保备用证”用以支持开出另一备用证或反担保备用证受益人作出的另一承诺。

“金融备用证”用以支持付款义务，包括作为有义务偿还所借款项的证据的任何票据。

“直接付款备用证”用以支持一项相关付款义务到期时的付款，一般与并不涉及违约事件的金融备用证相关。

“保险备用证”用以支持申请人的保险或再保险义务。

“商业备用证”用以支持申请人在不以其他方法付款时支付货物或服务的价款。

在过去，许多备用证都是按照《统一惯例》(UCP)的规则签发的，尽管 UCP 的目的是针对商业信用证。《统一惯例》加强了备用证的独立性和跟单性。它提供了审查和发出拒付通知的标准，同时提供依据来抵抗那种迫使接受十分麻烦的操作的市场压力，例如签发并无到期日的备用证。

尽管有这些重要作用，然而，人们长期以来就明显看到，《统一惯例》并不完全适用于也不适合于备用信用证，正如 UCP500 的第 1 条中规定的，它适用于“这些规则所能适用的范围。”即使是最不复杂的备用证(只要求出示一份付款通知的备用证)也会发生某些问题是《统一惯例》中没有涉及的。更为复杂一点的备用证(涉及延长期限或自动展延、见索拨付、要求受益人向另一人签发自己的承诺等)更需要有专门

一套惯例规则。ISP 正是适应了此种需要。

《备用证惯例》与《统一惯例》在风格上和处理方法上都不相同，因它不仅必须取得银行界和商界的认可，而且还须得到积极参与制定备用证法律和惯例的各界人士的赞同——公司财务主任和信贷经理，信誉评级机构、政府机构和管理部门，双联合同受托人和他们的顾问。由于备用证常常是准备在发生纠纷或申请人无偿付能力时使用的，因而备用证的案文经受到一定程度的审查，这在商业信用证中是不会发生的。因此，《备用证惯例》的编写也是为律师和法官在解释备用证的惯例时提供指导。

实质的差异即来自不同的业务操作，不同的问题，也来自精确度的需要。此外，《备用证惯例》还提供某些基本定义，在备用证允许或要求通过电子手段出示证件时作为依据。由于备用证并不常常要求出示流通票据，备用证的操作目前更有利于电子手段的应用，而《备用证惯例》为促进以电子手段出示证件提供了定义和规则。预期出台的 S.W.I.F.T. 电文格式正符合《备用证惯例》的要求。

如同《统一惯例》之对于商业信用证一样，《备用证惯例》也使备用证的文字进一步简化、标准化和精炼化，并对一些常见问题提供明确的、得到人们广泛认同的答案。它与《统一惯例》基本上是大同小异，因备用证和商业证的操作基本上是相同的。然而，在两套规则发生重叠时，《备用证惯例》亦显出更为精确，明文指出在《统一惯例》中只是隐含的意思，这使得对索款或兑现付款发生疑问时备用证显得更为可靠。

和《统一惯例》和《统一规则》一样，《备用证惯例》也将适用于遵行它而签发的任何独立担保。这样就避免了从独立担保之中以及在许多情况下须从商业信用证之中查明和区分出备用信用证的许多麻烦，而这种甄别工作又常常是无法做到的。因此，到底应该选择采用哪一套规则的问题完全由当事各方自己决定——也应该这样。人们大可以针对某几种备用证选择采用《备用证惯例》，另外类别的备用证则采用《统一惯例》或《统一规则》。《备用证惯例》当然不是应用于非独立担保，例如附加的担保和保险合同，但在某些情况下似应指出，有些担保虽然按当地的法律也许被当作附属担保处理，但实际上是作为独立担保应用的。

为使《备用证惯例》适用于某一备用证，所开立的承诺应明确表示遵守这一套规则，至少应在文书中写明：

此项承诺遵行 1998 年《国际备用证惯例》

或

遵行 ISP98。

虽然《备用证惯例》可通过备用证的文字作变通更改，但它提供的规则是中性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为人们接受，在其他情况下亦可作为谈判的基础。它可节省各当事方(包括开证银行、保兑银行和作为备用证受益人的银行)谈判和草拟备用证条款的大量时间和费用。

《备用证惯例》的拟定有意配套补充《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它为拟定基本的备用证和独立担保法律提供有益而切实的依据)以及当地法律，包括法规和司法判例，并使此种法律规定的备用信用证惯例具体化。如果其中的规则在某些问题上，例如在收益的转让和法律的执行而引起的转让等问题上与强制性的法律发生冲突，当然应以适用的法律为准。尽管如此，多数此种问题在当地法律中很少涉及，进步中的商业法在此种情况下往往会从实际惯例中，即《备用证惯例》中所述的操作惯例中寻找指导性的答案，特别是在跨国界担保的问题上。因此，《备用证惯例》预计会对当地法律起补充作用，而不会与之相冲突。

《备用证惯例》还可用于仲裁和司法诉讼(例如由国际信用证仲裁中心规则制定的专家信用证仲裁办法，或一般的国际商会商业仲裁)，也可为解决争端提供替代方法。对于此种选择，应作出明文提示，并加以适当的细述。至少应在提到 ISP98 的条款中作出明文提示。例如，可以写明，本承诺的签发遵行 ISP98，由此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端均提交国际信用证仲裁中心规则(1966 年)所述的仲裁解决。

虽然《备用证惯例》按设想还将译成其他语文，各语文译本的确切性将交付监测订正，但万一发生争议，应以英文文本作为《备用证惯例》的正式文本。

《备用证惯例》是备用证工作组在国际银行法及银行惯例学会主持下进行大量工作的成果，在长达五年的工作过程中接触了数以百计的专业人士，听取了各界人士、银行、国家和国际协会提出的意见。其中，尤应感谢国际金融服务协会(其前身为 USCIB)和以 Gary Collyer 为主席的特设工作组的参与合作(因此而使《惯例》得到国际商会银行业务委员会的赞同)。此外，还感谢 Citibank N. A.,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ABN-AMRO, Baker & McKenzie 和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的赞助和支持。也许，《备用证惯例》最具有重大意义的一点是，它的问世揭开了国际银行业务界与国际法律界之间携手合作的新篇章。在这方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发挥了尤其宝贵的积极作用。

《备用证惯例》的拟定目的在于作为日常实践中的指导规则。它的宗旨不是介绍备用证本身及其使用的知识。应当承认，有些规则如附加注解说明，大有好处，但我们没有对《备用证惯例》附加此种说明，因大量的附加说明反而给日常应用增加累赘。有关介绍材料和正式评论请参阅《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的正式评注》。关于《备用证惯例》的其他相关材料和发展过程，如需得到进一步资料或者如有任何查询，请访问 ISP98 的网址：www.ISP98.com。

为探讨解决不可避免的疑问，为对各项规则给予正式的解释，以及为保证其正确的发展演变，国际银行法及银行惯例学会特别创建了国际备用证惯例理事会，它是对《备用证惯例》作出贡献的有关各方的一个代表机构，它的任务是与学会、国际商会银行业务委员会、金融服务协会和各个支助组织通力合作，共同维护《备用证惯例》的完善运作。

James G. Barnes
Baker & McKenzie 公司
ISP 工作组副主席

James E. Byrne 教授
国际银行法及银行惯例学会主任
ISP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Gary W. Collyer
国际商会特设工作组主席兼
国际商会银行业务委员会技术顾问

附件三

前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
Gerold Herrmann

对我来说，有机会参加起草 ISP98 是极为难得的一次丰富经验。它使我亲身经历了(我现在可以作为见证人)在一个精选的卓越小组中就此项文书进行彻底务实的编拟过程，该工作组的成员有积极从事备用信用证实际业务的各界代表，例如：银行家，特别是负责信用证操作和全球贸易者，银行顾问、律师、学术研究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政府官员、公司财务主管、以及有威望的受益人。他们所拥有的宝贵经验和专家学识以及所代表的多方面利益和观点，对于审查具体的实例，对于斟酌决定某一问题是否需要拟订一条实施规则，以及采用何种处理办法最为妥当、最能反映出最佳惯例，起到了宝贵的作用。

连续不断地参与此项编拟工作也使我深刻认识到——我相信，任何人都会由此而认识到——备用信用证在实际操作的细节和习惯做法方面有着其特殊之处。在我看来，备用证的这种特点不但有理由而且有必要为其拟定一套专门的契约规则。与《统一惯例》(UCP)作对比，使人明显看出，UCP 的某些条文对于备用信用证来说并不合适，而备用证操作中有些极为重要的事项在 UCP 之中根本没有涉及。类似的差异实际上存在于备用证和独立担保(欧洲方式的银行担保或即期担保)之间，而对于实际使用的有些类别(例如金融备用证、直接支付备用证)来说这种情形尤其突出，因这些类别的担保在担保实践中迄今极为罕见。由于这种原因以及其他原因，包括为了担保的坚定性，毫不奇怪，我曾看到不只是备用信用证，而且有些即期担保在签发时都写上遵行 ISP98。

我作为从事法律统一工作的一个专业人员，参与此项规则编拟工作感到十分高兴，因它与其他组织所作的协调与改革努力互有相联。且不说它与 UCC(备用信用证的家乡的信用证法规)第 5 条的修订同步，也不说与 1993UCP 修订工作组的同样密切联系(人员也有重叠)，我特别想要提到的是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其最终的成果 1995 年由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针对备用信用证编拟一套专门的操作规则的想法是在编拟上述公约过程中进行广泛辩论时形成的，当时人们对比了各国的法律以及由该公约撮合成婚的两个文书。既然新郎新娘都被推出亮相，由人们评头论足，让未来的岳丈岳母细加挑剔，这就使得贸易法委员会的准备工作文件具有很高资料价值(贸易法委员会简称为 CLOUT 的判例收集系统即将出版的法院判例摘要也是如此；请访问主页网址：www.un.or.at/uncitral)。我十分高兴地看到编拟 ISP98 的工作组不断查阅参考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公约，以便确保两者的完全一致。我特别感到高兴的是听到一位世界级的信用证专家对他的银行界同事说：“这个联合国公约很好，多看几遍之后，我更加喜欢它。”

上面所述在世界范围促进统一和革新法律方面的协调与合作是十分喜人的，而且也是极为重要的，因为两个截然不同的法律规范层面之间有着相互依存关系(这往往为人们所忽视)：一个是契约层面，各种现有的规则例如 ISP98，UCP500 和 URDG，经由各当事方的同意即可产生效力，一个是法规层面，包括例如上述联合国公约等国际拟定的法律和国内法(例如第 5 条 UCC)都承认上面提到的那种当事方自主权并给予充分效力，同时也涉及到只有在该层面才能有效解决的某些问题(例如，有关欺诈例外、强制令

补救和其他法院事项)。因此，ISP98 和上述公约可以说很理想地实现了相互补充作用，共同为在全世界顺利实施备用信用证惯例而奠定必要的基础。

* * *

附件四

© 1998 国际银行法及银行惯例学会版权所有。
严禁不经过本学会书面同意以任何手段翻译本著作的任何部分。

经由国际金融服务协会及国际商会银行业务委员会核准

规则 1：总则

本规则的范围、适用、定义和解释

1.01 范围和适用

- a. 本规则旨在适用于备用信用证(包括履约、融资和直接付款备用信用证)。
- b. 备用信用证或其它类似承诺，无论如何命名和描述，用于国内或国际，都可通过明确的援引而使其受本规则约束。
- c. 适用于本规则的承诺，可以明确地变更或排除其条款的适用。
- d. 适用于本规则的承诺，在下文中简称“备用证”。

1.02 与法律和其它规则的关系

- a. 本规则在未被法律禁止的范围内对适用的法律进行补充。
- b. 在备用证也受其它实务规则制约而其规定与本规则冲突时，以本规则为准。

1.03 解释的原则

本规则在以下方面应作为商业用法进行解释：

- a. 作为可信赖和有效的付款承诺的备用证的完善性；
- b. 在日常业务中银行和商界的习惯做法和术语；
- c. 全球银行运作和商业体系内的一致性；及
- d. 在解释和适用上的全球统一性。

1.04 本规则的效力

除非文本另有要求，或明确地进行了对本规则的修改或排除，本规则作为被订入的条款，适用于备用证、保兑、通知、指定、修改、转让、开立申请或下述当事人同意的其它事项：

- i. 开证人；
- ii. 受益人(在其使用备用证的范围内)；
- iii. 通知人；
- iv. 保兑人；
- v. 在备用证中被指定并照其行事或同意照其行事的任何人；及

vi. 授权开立备用证或同意适用本规则的申请人。

1.05 有关开证权力和欺诈或滥用权利提款等事项的排除

本规则对下述事项不予界定或规定：

- a. 开立备用证的权力或授权；
 - b. 对签发备用证的形式要求(如：署名的书面形式)；或
 - c. 以欺诈、滥用权利或类似情况为根据对承付提出的抗辩。
- 这些事项留给适用的法律解决。

一般原则

1.06 备用证的性质

- a. 备用证在开立后即是一个不可撤销的、独立的、跟单的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且无需如此写明。
- b. 因为备用证是不可撤销的，除非在备用证中另有规定，或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开证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在该备用证下之义务。
- c. 因为备用证是独立的，备用证下开证人义务的履行并不取决于：
 - i. 开证人从申请人那里获得偿付的权利和能力；
 - ii. 受益人从申请人那里获得付款的权利；
 - iii. 在备用证中对任何偿付协议或基础交易的援引；或
 - iv. 开证人对任何偿付协议或基础交易的履约或违约的了解与否。
- d. 因为备用证是跟单性的，开证人的义务要取决于单据的提示，以及对所要求单据的表面审查。
- e. 因为备用证和修改在开立后即具有约束力，无论申请人是否授权开立，开证人是否收取了费用，或受益人是否收到或因信赖备用证或修改而采取了行动，它对开证行都是有强制性的。

1.07 开证人—受益人关系的独立性

开证人对受益人的义务，不受任何适用的协议、惯例和法律下开证人对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影响。

1.08 责任限制

开证人对以下事项不负责：

- a. 任何基础交易的履行或不履行；
- b. 备用证下提示的任何单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或有效性；
- c. 其它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尽管该人是由开证人或指定人选择的；或
- d. 除了备用证所选择的或开证地所适用的法律和惯例，对其它法律或惯例的遵守。

术语

1.09 术语定义

除了在标准银行惯例和适用的法律中给出的含义外，以下术语具有或包括下面的含义：

a. 定义

“**申请人(Applicant)**”——是自己申请开立备用证的人或由他人代为申请开立备用证的本人，包括：(i) 以自己的名义但是为他人申请的人；或(ii) 为自己办理的开证人。

“**受益人(Beneficiary)**”——是一个根据备用证有提款权利的具名的人，见规则 1.11(c)(ii)。

“**营业日(Business Day)**”——是指有关行为履行的营业地通常开业的一天。而“**银行日(Banking Day)**”是指在有关行为履行地有关银行通常开业的一天。

“**保兑人(confirmer)**”——是指经开证人指定在开证人的承诺上加上其自身保证承付该备用证的承诺的人，见规则 1.11(c)(i)。

“索款要求(Demand)”——依上下文而定,是指一个要求承付备用证的请求,或者是指提出这种请求的单据。

“单据(Document)”——是指提示(书面形式或是电子媒介形式)的汇票、索款要求、所有权凭证、投资担保、发票、违约证明,或其它事实、法律、权利或意见的陈述,凭以审核是否与备用证的条款一致。

“提款(Drawing)”——依上下文而定,是指一个被提示或被承付的索款要求。

“到期日(Expiration Date)”——是指备用证中规定的作出相符提示的最后日期。

“人(Person)”——是指自然人、合伙组织、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机构、银行、受托人、以及任何其它法律的或商业的社团或实体。

“提示(Presentation)”——依上下文而定,是指交付备用证下的单据以备审核的行为,或者是指交付的单据。

“提示人(Presenter)”——是指作为或代表受益人或指定人作出提示的人。

“签名(Signature)”——包括为了证实某一单据,由某人签署或采用的任何符号。

b. 相互参照

“修改(Amendment)”——规则 2.06

“通知(Advice)”——规则 2.05

“大约(Approximately)” (**“约(About)”** 或 **“近似(Circa)”**)——规则 3.08(f)

“款项让渡(Assignment of Proceeds)”——规则 6.06

“自动修改(Automatic Amendment)”——规则 2.06(a)

“副本(Copy)”——规则 4.15(d)

“面函指示(Cover Instructions)”——规则 5.08

“承付(Honour)”——规则 2.01

“开证人(Issuer)”——规则 2.01

“多次提示(Multiple Presentations)”——规则 3.08(b)

“指定人(Nominated Person)”——规则 2.04

“非单据条件(Non-documentary Conditions)”——规则 4.11

“正本(Original)”——规则 4.15(b)(c)

“部分提款(Partial Drawing)”——规则 3.08(a)

“备用证(Standby)”——规则 1.01(d)

“转让(Transfer)”——规则 6.01

“受让受益人(Transferee Beneficiary)”——规则 1.11(c)(ii)

“因法律规定而转让(Transfer by Operation of Law)”——规则 6.11

c. 电子提示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规定或允许电子提示的备用证中的下列术语,其含义如下:

“电子记录(Electronic Record)”是指:

- i. 一条记录(即记录于有形媒介上的信息,或储存在电子或其他媒介上而能以可感知方式读取的信息);
- ii. 通过电子方式发送到接受、储存、再传送,或以其它方式处理信息(数据、文本、图像、声音、代码、计算机程序、软件、数据库等)的系统中;并
- iii. 能够被证实,进而被审核是否与备用证的条款相符。

“证实(Authenticate)”是指通过商业实践中广泛接受的程序或方法来证明电子记录的:

- i. 发送人的身份或来源,及
- ii. 信息内容的完整或传输中的错误。

在电子记录中评估信息完整性的标准是看除附加的签注,以及在正常传递、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变

化外，信息是否保持完整和未被改变。

“**电子签名(Electronic signature)**”是指由某一方签署或采用的、附加于电子记录或与之逻辑地联系在一起的电子形式的字母、文字、数字或其它符号，目的是证明电子记录的真实性。

“**收到(Receipt)**”发生在：

- i. 电子记录以一种由备用证指定的信息系统能够处理的形式进入时；或
- ii. 开证人提取一份发送给不是开证人指定的信息系统的电子记录时。

1.10 多余的或不宜使用的术语

- a. 备用证不应该或不需要表明它是：
 - i. **无条件的(unconditional)或抽象的(abstract)**(如果这样做，只不过是表示该备用证下的付款完全取决于指定单据的提示)；
 - ii. **绝对的(absolute)**(如果这样做，只不过是表示是不可撤消的)；
 - iii. **第一性的(primary)**(如果这样做，只不过是表示是开证人独立的义务)；
 - iv. **从开证人自己的资金中支付(payable from the issuer's own funds)**(如果这样做，只不过是表示备用证下的付款并不依靠获得申请人的资金，而是开证人完成其自身独立的义务)；
 - v. **仅有索款要求的或见索即付(clean or payable on demand)**(如果这样做，只不过是表示根据书面请求或备用证要求的其它单据的提示，即可获得支付)。
- b. 备用证中不应该使用“**和/或(and/or)**”(如果这样做，即意味着是任一或二者同时)。
- c. 以下术语没有单一的公认含义：
 - i. 应该不予理会的：
“**可催交的(callable)**”，
“**可分开的(divisible)**”，
“**可分割的(fractionable)**”，
“**不可分的(indivisible)**”，及
“**可转移的(transmissible)**”。
 - ii. 应不予理会，除非在文本中提供它们的意思：
“**可让渡的(assignable)**”，
“**永久的(evergreen)**”，
“**使重新生效(reinstate)**”，及
“**循环的(revolving)**”。

1.11 规则解释

- a. 本规则参照适用的标准惯例作出解释。
- b. 本规则中，“**备用信用证**”是指本规则试图加以适用的独立承诺，而“**备用证**”是指受本规则约束的一种承诺。
- c. 除非文本中有不同的要求，
 - i. “**开证人**”包括“**保兑人**”，犹如保兑人是一个单独的开证人，其保兑是为开证人开立的一份单独的备用证；
 - ii. “**受益人**”包括具名的受益人把提取款项的权利有效地转让给的那个人(“**受让受益人**”)；
 - iii. “**包括**”意指“包括但不限于”；
 - iv. “**A 或 B**”意指“A 或 B 或两者同时”；“**或 A 或 B**”意指“A 或 B，但不是两者同时”；“**A 和 B**”意指“A 与 B 同时”；
 - v. 单数形式的词包含复数，复数形式的词包含单数；和

- vi. 中性的词包括所有词性。
- d.
 - i. 规则中使用“**除非备用证另有说明**”或类似语句，强调的是备用证的文本优先于本规则；
 - ii. 没有上述语句的规则并不默示其规定优先于备用证文本条款；
 - iii. 在“除非备用证另有说明”或类似语句中加上“**明确地**”或“**清楚地**”等词，强调的是，该规则只有通过备用证中用清晰明白的文字才可以被排除或修改；
 - iv. 所有这些规则的效力可以被备用证文本所改变，其中一些规则效力的变动可能否定备用证在适用法律下作为一项独立承诺的资格。
- e. “**在备用证中说(写)明的**”或类似语句是指一份备用证的实际正文(或者是开立的或者是经有效修改的)，而短语“**在备用证中规定的**”或类似语句则既指备用证的正文，也指被订入的本规则。

规则 2：义务

2.01 开证人和保兑人对受益人的承付承诺

- a. 开证人承担向受益人承付按本规则及标准备用证惯例表面上符合备用证条款的提示的义务。
- b. 开证人应按所要求的金额即期承付向其作出的提示，除非备用证规定通过以下方式承付：
 - i. 承兑受益人开出的以开证人为付款人的汇票。在这种情况下，开证人的承付是通过：
 - (a) 及时承兑汇票；以及
 - (b) 随后，在承兑的汇票到期时或到期后提示时，付款给汇票的持有人。
 - ii. 对受益人的索款要求承担延期付款。在这种情况下，开证人承付是通过：
 - (a) 及时承担延期付款义务；及
 - (b) 随后，在到期时付款。
 - iii. 议付。在这种情况下，开证人无追索权地即期支付索款要求的金额。
- c. 开证人如果在被允许审核提示及发出拒付通知的期限内，即期付款、承兑汇票或承担延迟付款的义务(或者，发出拒付通知)，即为以及时方式行事。
- d.
 - i. 保兑人承担通过即期支付索款要求的金额，或者按备用证中的注明，以与开证人义务一致的其它付款方式承付相符提示的义务。
 - ii. 如果保兑允许向开证人提示，则保兑人也承担在开证人错误拒付时承付的义务，犹如提示是向保兑人作出一样。
 - iii. 如果备用证允许向保兑人提示，则开证人也承担在保兑人错误拒绝履行保兑时承付的义务，犹如提示是向开证人作出一样。
- e. 开证人承付时应以备用证中指定的币种支付可立即使用的资金，除非在备用证中注明通过以下方式付款：
 - i. 以货币记帐单位付款；在这种情况下，应支付该货币记帐单位；或
 - ii. 交付其它有价物。在这种情况下，应交付这些有价物。

2.02 不同的分支机构、代理机构或其它办事处的义务

就本规则而言，开证人的分支机构、代理机构，或其它办事处，如果是以开证人以外的身份作出或承诺作出备用证下的行为，则仅负有该身份下的义务，并应视为不同的人。

2.03 开证条件

一旦备用证脱离开证人控制，即为已开立；除非其中清楚注明该备用证那时尚未“开立”或不具有“可执行性”。声明备用证不是“可使用的”、“生效的”、“有效的”(available, operative, effective)或类似意思，并不影响在它脱离开证人控制后的不可撤销性和约束力。

2.04 指定

- a. 备用证可以指定一个人进行通知、接受提示、执行转让、保兑、付款、议付、承担延期付款义务，

或承兑汇票。

- b. 这种指定并不使被指定人负有如此行为的义务，除非被指定人承诺作出这种行为。
- c. 被指定的人并未被授权去约束作出指定的人。

2.05 备用证或修改的通知

- a. 除非通知中另有声明，它表示：
 - i. 通知人按照标准信用证惯例已经检查了所通知信息的表面真实性；及
 - ii. 该通知准确地反映了其收到的内容。
- b. 被要求通知备用证的人，决定不通知时，应通知作出要求的一方。

2.06 授权修改和具有约束力的时间

- a. 如果备用证明确表明该证可因使用金额的增减、到期日的展延等而“自动修改”，则该修改自动生效，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通知或备用证明确规定以外的同意。(这种修改可被称为“未经修改”而生效)。
- b. 如果无自动修改的规定，一份修改应当约束：
 - i. 开证人，当修改脱离该开证人控制后；及
 - ii. 保兑人，当修改脱离该保兑人控制后，除非该保兑人表示它不保兑该修改。
- c. 如果无自动修改的规定，
 - i. 受益人必须同意该修改后，才受其约束。
 - ii. 受益人的同意必须明确地通知给通知该修改的人，除非受益人提示的单据与修改后的备用证一致，而不是与修改前的备用证一致；及
 - iii. 一份修改无需申请人的同意就能约束开证人、保兑人或受益人。
- d. 只同意部分修改视为拒绝整个修改。

2.07 修改的传送

- a. 开证人如使用另一个人通知备用证，必须向该人通知所有的修改。
- b. 备用证的修改或撤销，并不影响开证人对指定人承担的义务，如该指定人在收到修改或撤销通知之前已在其受指定范围内有所行事。
- c. 可自动展期(更新)的备用证如因故未展期，并不影响开证人对指定人承担的义务，如该指定人在收到不展期通知之前已在其受指定范围内有所行事。

规则 3： 提示

3.01 备用证下的相符提示

备用证应该说明提示的时间、地点及在该地点范围以内的场所、接受提示的人和提示的载体。如有这样规定，提示必须如此作出。如备用证并未说明，则提示应与本规则一致，以使其相符。

3.02 提示的构成

收到备用证要求的并在该证下提示的单据即构成了提示，应审核它是否与备用证的条款相符，即使并非所有要求的单据都被提示。

3.03 备用证的标明

- a. 提示必须标明凭以提示的备用证。
- b. 提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标明备用证：注明备用证的完整号码，以及开证人名称和地点或附以备用证正本或副本。

- c. 如开证人不能从收到单据的表面上判定是否根据某一备用证来处理该份单据，或不能确定与该单据有关的备用证，该提示就被认为是在能认定的那一天作出的。

3.04 作出相符提示的地点和对象

- a. 为使提示相符，提示必须在备用证中注明的或本规则规定的地点或场所作出。
- b. 如果备用证没有注明向开证人提示的地点，则提示必须在备用证开立的营业处所作出。
- c. 如果备用证是保兑的，但在保兑书中没有注明提示地点，向保兑人(和开证人)的索款提示必须在保兑人开出保兑书的营业处所或向开证人作出。
- d. 如果没有注明提示地点的具体场所(如：部门、楼层、房间、邮递站、信箱或其它场所)，提示可以向以下场所或人作出：
 - i. 备用证中注明的一般邮政地址；
 - ii. 指定接受信函或单据的地点的任一场所；或
 - iii. 在提示地点实际上或表面看来被授权为接受提示的任何人。

3.05 何为及时提示

- a. 如果提示是在开立备用证后、到期日之前作出，该提示即为及时的。
- b. 如果提示是在提示地营业结束后作出的，应视为是在下一个营业日作出的。

3.06 相符的提示载体

- a. 为了相符，单据必须以备用证中注明的载体作出提示。
- b. 如果没有注明载体，为了相符，单据必须以纸化单据的形式提示，除非只要求提交索款要求。在后种情况下：
 - i. 属于 SWIFT 成员的受益人或银行，通过 SWIFT、加押电传或其它类似经证实的方式提出的索款要求，即为相符；否则
 - ii. 如该索款要求非以纸化单据的形式提出，则为不符，除非开证人自主决定允许使用该种形式。
- c. 如果单据是通过电子方式传送的，则不能被视为是以纸化单据的形式提示的，尽管开证人或指定人从中可以产生一份纸化单据。
- d. 如果注明以电子载体的方式提示，单据必须以电子记录的方式提示，并能为接收提示的开证人或指定人证实。

3.07 每次提示的单独性

- a. 无论备用证是否禁止部分或多次提款或提示。作出一次不符提示、收回一次提示、或未完成预定的或允许的多次提示中的任何一次，都不影响或损害作出另一次及时提示或再提示的权利。
- b. 对一次相符提示的错误拒付，并不构成对该备用证下其它提示的拒付或对该备用证的否定。
- c. 对一次不符提示的承付，不论有无不符点通知，并不意味着放弃该备用证对其它提示的要求。

3.08 部分提款和多次提示；提款金额

- a. 提示可以少于可使用的全部金额(“部分提款”)。
- b. 可以作出一次以上的提示(“多次提示”)。
- c. “禁止部分提款”或类似表述表示提示必须是可使用的全部金额。
- d. “禁止多次提款”或类似表述表示只能作出及承付一次提示，但是提示金额可以少于可使用的总金额。
- e. 如果索款要求超过了备用证可使用的总金额，该项提款要求构成不符；其它单据写明的金额如超出索款要求的金额不构成不符。
- f. 使用“大约”、“约”、“近似”，或相似意义的词，允许这些词所指的金额可以上下增减 10%。

3.09 展期或付款

如受益人要求延展备用证的到期日，否则支付备用证下可使用的金额，则：

- a. 它属于在备用证下要求付款的提示，应按本规则对其进行审核；及
- b. 默示受益人：
 - i. 同意修改以展延到期日至所要求的日期；
 - ii. 要求开证人自主决定去征求申请人的同意，并开立这种修改；
 - iii. 在这种修改开立后将收回其索款要求；及
 - iv. 同意本规则规定的审核单据和发出拒付通知的最长时限。

3.10 无需通知收到提示

并不要求开证人通知申请人收到了备用证下的提示。

3.11 开证人放弃和申请人同意放弃提示规则

除了备用证或本规则中的其它自主条款以外，开证人可以在没有通知申请人或获得申请人同意且不影响申请人对开证人的义务的情况下，依其独立判断，放弃：

- a. 下列规则，以及备用证中注明的主要是为了开证人的利益或操作便利而设的任何类似条款：
 - i. 应提示人要求将收到的单据当作如同在较晚日期收到一样对待(规则 3.02)；
 - ii. 在提示中标明与其对应的备用证(规则 3.03(a))；
 - iii. 除了备用证中注明的提示行为所在国家外，对应在何地 and 向谁提示的要求(规则 3.04(b), (c)和(d))；
 - iv. 将营业结束后作出的提示如同该提示是在下一个营业日作出的一样对待(规则 3.05(b))；
- b. 下列规则，但不包括备用证中写明的相似条款：
 - i. 一份要求的单据，其签发日期在写明的提示日之后(规则 4.06)，或
 - ii. 受益人出具的单据与备用证语言一致的要求(规则 4.04)
- c. 下列与备用证操作的完整性有关的规则，但前提是银行实际上是与真实的受益人打交道：
接受使用电子载体的索款要求(规则 3.06(b))。

保兑人放弃本条(b)项和(c)项所列要求时，须征得开证人同意。

3.12 备用证正本丢失、遭窃、受损或毁坏

- a. 如果一份备用证正本丢失、遭窃、受损或毁坏，开证人无需将其替换或放弃提示备用证正本的要求。
- b. 如果开证人同意替换一份备用证正本或放弃提示正本的要求，它可以向受益人提供一份替本或副本，而不影响申请人向开证人偿付的义务；但是，如果开证人如此做，则它必须在该替本或副本上注明“替本”或“副本”字样。开证人可以自主地决定从受益人处要求其认为足够的担保，以及从指定人处获得关于付款尚未作出的确认。

到期日不营业

3.13 到期日是非营业日

- a. 如果备用证注明的提示的最后一天(无论注明的是到期日，还是必须收到单据的日期)，不是开证人或提示地点的指定人的营业日，那么，在随后第一个营业日作出的提示将被认为是及时的。
- b. 收到提示的指定人，必须将此情况通知开证人。

3.14 在营业日的停业及授权在另一个合理地点作出提示

- a. 如果在允许提示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备用证中注明的提示地点由于任何原因停业，因此没有及时地作出提示，那么，除非备用证另有规定，允许提示的最后一天，自动延期到提示地点重新开业后的第 30 个日历日。

- b. 在提示地点停业或预计到停业时，开证人可以在备用证中或受益人收到的通知中授权在另一个合理地点提示。如果开证人如此行事，则：
 - i. 提示必须在该合理地点作出；以及
 - ii. 如果通知是在提示最后一天之前不足 30 个日历日收到的，并且由于该原因而无法作出及时提示，那么提示的最后一天自动延展到原提示期限后的第 30 个日历日。

规则 4： 审核

4.01 对相符的审核

- a. 备用证的索款要求必须与备用证的条款相符。
- b. 提示是否相符，应通过结合标准备用证惯例的内容，按照本规则解释和补充的备用证中的条款，审核提示是否表面上符合备用证而确定。

4.02 多余单据的不审核

非备用证要求提示的单据无需审核，并可在审核提示是否相符时不予考虑。它们可被退还提示人或随着其它提示的单据一起转交，开证人无需负任何责任。

4.03 是否一致的审核

开证人或指定人只需在备用证的规定范围内审核单据之间是否一致。

4.04 单据的语言

受益人出具的所有单据的语言应是备用证中使用的语言。

4.05 单据的出具者

所有备用证要求的单据必须由受益人出具，除非备用证中注明单据由第三方出具，或按标准备用证惯例该单据属由第三方出具的类型。

4.06 单据日期

所要求单据的出具日期可以早于但不得迟于提示日期。

4.07 单据上要求的签名

- a. 要求的单据无需签名，除非备用证注明该单据必须签名，或按标准备用证惯例属需要签名的类型。
- b. 所要求的签名可以任何方式为之，只要它适合用于该单据的载体。
- c. 除非备用证中规定：
 - i. 必须签名的人之姓名，否则任何签名或证实都将被认为相符。
 - ii. 必须签名的人之身份，否则不一定注明签名人身份。
- d. 如果在备用证中指明，签名必须由：
 - i. 一个具名的自然人为之，但不要求指明签名人身份，则一个看起来是具名人的签名即为相符。
 - ii. 一个具名的法人或政府机构为之，但没有指明由谁代表其签署或该人身份，则任何看来是代表具名的法人或政府机构的签名都是相符的；或者
 - iii. 一位具名的自然人、法人或政府机构为之，并要求注明签名人身份，则一个注明身份并看起来是该具名的自然人、法人或政府机构的签名是相符的。

4.08 默示要求的索款单据

如果一份备用证没有注明任何要求提交的单据，仍认为需要提交一份做成单据的索款要求。

4.09 同一的措词及引号

如果备用证要求：

- a. 一份没有指定精确措词的声明，那么在提示的单据中的措词必须看起来与备用证中要求的措词表达的是同一意思。
- b. 使用通过引号、大写、附样或格式指定的措词，那么，并不要求重复在拼写、标点、空格或其它在上下文中读起来明显的打印错误；为数据而留的空行和空格，可以通过不与备用证矛盾的任何形式加以完整；或
- c. 使用通过引号、大写、附样或格式指定的措词并规定单据应包含“完全一样”或“同一”的措词，那么，提示的单据必须重复指定的措词，包括拼写、标点、间隔等打印错误，以及为数据而留的空行和空格。

4.10 申请人的批准

备用证中不应该规定要求的单据须由申请人出具、签署或会签。然而，如果在备用证中包含了这种规定，开证人不可以放弃这种要求，也不对申请人扣留单据或拒不签署负责。

4.11 非单据条件

- a. 备用证中的非单据条件必须不予考虑，不管其是否会影响开证人接受相符提示或承认备用证已开立、已修改或已终止的义务。
- b. 如果备用证条款不要求提示单据证明其条款被履行，并且开证人根据其自己的记录或在其自己正常业务范围内不能确定该条款被履行，则该条款为非单据条款。
- c. 从开证人自己的记录或在其正常业务范围内的审查，包括确定以下内容：
 - i. 何时、何地、如何向开证人提示或以其它方式交付单据；
 - ii. 何时、何地、如何由开证人、受益人或任何指定人发送或接收有关备用证的文讯；
 - iii. 向开证人处开立的帐户里转进或从其转出的金额；及
 - iv. 根据一个公布的指数可以确定的金额(例如：如果一份备用证规定根据公布的利率来确定产生的利息金额)。
- d. 开证人无需根据备用证中注明或引用的公式，重新计算受益人的计算结果，除非备用证要求这样做。

4.12 单据中的声明应履行的手续

- a. 所要求的声明无需采用庄重式、正式或任何其它专门形式作出。
- b. 如果备用证规定要求的声明由声明人以某种形式作出，但没有指明何种形式或内容，则如果注明该声明是经证实的、经宣誓的、经确认的、经证明的，或类似情况，该声明即为相符。
- c. 如果备用证要求一份由另外一个人作见证的声明，但没有指定形式或内容，则若该份被见证的声明看起来有一个不是受益人的签名，并注明该人系作为见证人行事，该证明即为相符。
- d. 如果备用证要求由一个受益人之外的第三人以政府、司法、公司或其它的代表身份对声明给予会签、履行法律手续、签证或类似的行为，但没有规定形式和内容，则若该声明包含有一个非受益人的签名，并且注明该人的代表身份以及所代表的组织，该声明即为相符。

4.13 无验明受益人身份的责任

除备用证要求提示电子记录外：

- a. 承付提示的人，对申请人没有义务去查明作出提示的任何人或任何款项受让渡人的身份；
- b. 向具名的受益人、受让人、被确认的受让渡人、依法产生的承继人付款，或向备用证写明或受益人或指定人发出的面函指示中注明的帐户或帐号付款，即构成备用证下付款义务的完成。

4.14 被购并或合并的开证人或保兑人的名称

如果开证人或保兑人被重组、合并，或更换名称，在提示的单据中要求提到开证人或保兑人名称时，可以援引其原名或承继人名称。

4.15 正本、副本及一式多份的单据

- a. 提示的单据必须是正本。
- b. 在允许或要求电子提示的情况下，提示的电子记录即被认为是“正本”。
- c.i. 除非在表面上看起来是从正本复制的，则被提示的单据被认为是“正本”。
 - ii. 如果签名或证实看起来是原始的，则看起来是从正本复制的单据被认为是正本。
- d. 备用证要求提示一“份(copy)”单据的，可以或提示正本或提示副本，除非在备用证中注明只应提示副本或注明全部正本的其它去向。
- e. 如果要求多份的同一单据，只有一份必须是正本，除非规定：
 - i. 要求“两份正本”或“多份正本”，则全部都必须是正本；或
 - ii. 要求“两份(2 copies)”，“两张的(two-fold)”，或类似的情况下，则可以根据要求或都提示正本或都提示副本。

备用证单据类型

4.16 索款要求

- a. 索款要求无需与受益人的声明或其它要求的单据分离开来。
- b. 如果要求单独的索款要求，它必须含有：
 - i. 受益人向开证人或指定人的索款要求；
 - ii. 提出该要求的日期；
 - iii. 索款金额；及
 - iv. 受益人的签名。
- c. 这种索款要求可以是汇票或其它指示、命令或付款请求。如果备用证要求提示“汇票”，该汇票无需是可流通的形式，除非备用证这样写明。

4.17 违约或其它提款事由的声明

如果备用证要求一份关于违约或其它提款事由的声明、证明或其它陈述，但没有指明内容，则如果单据中包含以下内容，该单据就是相符的：

- a. 陈述：由于备用证中规定的提款事由已经发生，应该付款。
- b. 单据出具日期；及
- c. 受益人的签名。

4.18 可流通的单据

如果备用证要求提示一份通过背书和交付即可转让的单据，但未注明是否、如何或必须向谁作出背书，则该单据可以不加背书，或如果作了背书，可以是空白背书。无论如何，该单据都可在有或没有追索权下开立或流通。

4.19 法律或司法文件

如果备用证要求提示政府出具的文件、法院命令、仲裁裁决书或类似的文件，则一份文件或其副本被认为是相符的，如果它看起来是：

- i. 由政府机构、法院、仲裁庭或类似机构出具的；
- ii. 有适当的称号或名称；
- iii. 经过签署的；
- iv. 注明日期；及
- v. 经政府机构、法院、仲裁庭，或类似机构的官员对该单据作出了原始证明或证实。

4.20 其它单据

- a. 如果备用证要求本规则中未规定内容的单据，而没有指明其出单人、数据内容或措辞，则如果该单据看起来有合适的名称，或起到了标准备用证惯例下该种单据类型的功能，该单据即为相符。
- b. 备用证下提示的单据，应该根据本规则下备用证惯例进行审核，尽管该单据类型(例如商业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据，或类似的单据)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中有详细规定。

4.21 开立单独承诺的要求

如果备用证中要求该备用证的受益人向另一人开立其自身的单独承诺(无论是否在备用证中叙述了该承诺的内容)，

- a. 受益人仅取得备用证下的提款权利，即使开证人向受益人为开立这种单独的承诺支付了费用；
- b. 既不需要向开证人提示该单独承诺，也不需要提示该承诺下的任何单据；并且
- c. 如果开证人收到该单独承诺或其下单据的正本或副本(尽管没有要求将其作为备用证承付的条件而提示)，
 - i. 开证人无需审核并在任何情况下都无需考虑它们是否与备用证、备用证下受益人的索款要求，或受益人的单独承诺相符合或一致；及
 - ii. 开证人可以把它们退还给提示人，或与提示一起转交给申请人，并不承担责任。

规则 5：单据的通知、排除和处理

5.01 及时的拒付通知

- a. 拒付通知，必须在单据提示以后一段并非不合理的时间内发出。
 - i. 在三个营业日内发出的通知被视为不是不合理的，超过七个营业日被认为是不合理的。
 - ii. 发出通知的时间是否不合理，并非取决于提示的最后期限是否临近。
 - iii. 计算必须发出拒付通知的时间，是始于提示日后的下一个营业日。
 - iv. 除非在备用证中明确规定将发出拒付通知的时间缩短，开证人没有义务加速审核提示。
- b.i. 如果有电讯手段，发出拒付通知的方式应通过电讯手段；如果没有，可以通过达到迅捷通知目的其它合理方式。
 - ii. 如果在允许发出通知的期限内收到拒付通知，即认为该通知是通过迅捷的方式发出的。
- c. 拒付通知必须发送给从其收到单据的人(不管是受益人、指定人，还是送交人以外的其它人)，除非提示人有不同的要求。

5.02 拒付理由的声明

拒付通知应注明凭以拒付的全部不符点。

5.03 没有及时发出拒付通知

- a. 如果没有按照备用证或本规则指明的时间和方式，在拒付通知中列明不符点，就不能再对包含该不符点的该单据(包括重新提交的同一单据)提出该不符点，但是并不影响针对同一份或其它备用证下的不同提示提出该不符点。
- b. 如果没有通知拒付或承兑或承认延迟付款责任，则开证人在到期时有义务付款。

5.04 逾效期的通知

没有发出关于提示是在到期日以后作出的通知，并不影响因此而拒付。

5.05 开证人未经提示人要求而请求申请人放弃不符点

如果开证人认为提示不符，并且提示人没有不同的指示，开证人可以自主决定请求申请人放弃该不符点，

或者授权承付，但必须在本应发出拒付通知的合理时间内，并且不延长该期限。获得了申请人的放弃声明，并不使开证人也有义务放弃该不符点。

5.06 经提示人要求，开证人请求申请人放弃不符点

如果在收到拒付通知后，提示人要求将提示的单据转交给开证人，或请求开证人向申请人寻求放弃不符点：

- a. 有关人员并无义务转交该不符的单据，或寻求申请人放弃不符；
- b. 向开证人的提示仍然受本规则约束，除非提示人明确同意可以离开本规则；及
- c. 如果单据被转交，或向申请人提出了放弃不符点的请求，则：
 - i. 提示人就不能拒绝开证人通知他的不符点；
 - ii. 开证人没有被解除根据本规则审核提示的义务；
 - iii. 开证人没有义务放弃不符点，尽管申请人做了放弃；及
 - iv. 开证人必须持有单据，直至收到申请人的答复，或应提示人要求归还单据。如果开证人在其拒付通知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没有收到这种答复或要求，可以把单据退还提示人。

5.07 单据的处置

被拒付的单据必须按提示人的合理指示加以退还、持有或处置。在拒付通知中没有表明单据处置情况，并不排除开证人用任何本可以主张的抗辩权来拒绝承付。

5.08 面函指示/发件函

- a. 伴随备用证下提示的指示，在不与备用证条款、索款要求或本规则相抵触时可以作为依据。
- b. 伴随提示的由指定人作出的陈述，在不与备用证条款或本规则相抵触时可以作为依据。
- c. 尽管收到了指示，开证人或指定人仍可以直接向提示人付款、发出通知、归还单据或进行其它事务。
- d. 面函中对单据不符的声明，不能解除开证人审核单证是否相符的责任。

5.09 申请人的异议通知

- a. 申请人应通过迅捷的方式及时向开证人提出对承付不符提示的异议。
- b. 如果申请人在收到单据后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向开证人发出通知，说明其拒绝的不符点，则认为申请人行为为及时。
- c. 如没有通过迅捷的方式及时发出异议通知，申请人就不能再对开证人就其收到的该单据提出任何不符点或其它单据表面可见之缺点，但不影响其对同一或不同备用证下的其它提示提出该不符点。

规则 6. 转让、让渡及因法律规定的转让

提款权利的转让

6.01 请求转让提款权利

当受益人请求开证人或指定人向另外一个人承付，犹如该人是受益人时，适用本部分关于提款权利转让(简称“转让”)的规则。

6.02 提款权利何时可转让

- a. 除非明确注明，否则备用证不可转让。
- b. 如一份备用证注明为可转让备用证，但未作进一步规定，则提款权利：
 - i. 其全部金额可以不止一次被转让；
 - ii. 不可以部分转让；及
 - iii. 不可以转让，除非开证人(包括保兑人)或在备用证中具体指定的人，同意并办理受益人所要求的转让。

6.03 转让条件

可转让备用证的开证人或指定人无需履行转让, 除非

- a. 它确信备用证正本的存在及其真实性; 及
- b. 受益人提交或履行:
 - i. 按开证人或指定人可接受的形式提出的请求, 包括转让的有效日期, 及受让人的名称和地址;
 - ii. 备用证正本;
 - iii. 代受益人签署的人的签名证实;
 - iv. 代受益人签署的人的授权证实;
 - v. 支付转让费用; 及
 - vi. 任何其它的合理要求。

6.04 转让对要求提交的单据的影响

如为全部提款权利的转让,

- a. 汇票或索款要求必须由受让受益人签署; 以及
- b. 在任何其它要求的单据中, 受让受益人的名称可以代替转让受益人的名称。

6.05 转让付款的偿付

根据规则 6.03(a), (b)(i)和(b)(ii), 进行转让付款后的开证人或指定人, 有权获得偿付, 犹如已向受益人作出了付款。

款项让渡的确认

6.06 款项让渡

若开证人或指定人被要求确认受益人关于将在备用证下受益人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款项支付给受让渡人的请求, 适用本部分关于款项让渡的规则, 除非适用的法律另有要求。

6.07 请求确认

- a. 除非适用的法律另有要求, 开证人或指定人:
 - i. 在没有对让渡请求予以确认的情况下, 没有义务执行款项让渡; 及
 - ii. 没有义务确认该让渡请求。
- b. 如果让渡得到确认:
 - i. 该确认没有赋予受让渡人有关备用证的权利, 该人只是对让渡的款项享有权利, 并且其权利可以由备用证修改或取消而受到影响; 及
 - ii. 受让渡人的权利受制于:
 - (a) 确认人确有应当付予受益人的净款;
 - (b) 指定人和受让受益人的权利;
 - (c) 其它被确认的受让渡人的权利;及
 - (d) 根据适用的法律享有优先权的其它任何权益。

6.08 确认款项让渡的条件

开证人或指定人可以规定其确认以收到下述文件为条件:

- a. 备用证正本以备审核或批注;
- b. 代受益人签署的人的签名证实;
- c. 代受益人签署的人的授权证实;
- d. 受益人签署的不可撤销的关于确认款项让渡的请求, 包括声明、约定、认赔书, 以及开证人或指定

人制订的请求格式中可能包含的其它条款，如：

- i. 如果备用证允许多次提款，所涉及的提款是哪一笔；
 - ii. 受益人和受让渡人的全名、法律形式、地点及通讯地址；
 - iii. 影响备用证款项支付和交付的任何要求的细节；
 - iv. 部分让渡的限制和连续让渡的禁止；
 - v. 有关让渡的合法性和相对优先权的声明；或
 - vi. 如果开证人或指定人原本享有对受益人的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项的权利，则对受让渡人以其收到的款项为限仍然享有的对应的追回权利。
- e. 支付确认费用；及
- f. 履行其它合理要求。

6.09 对款项相互冲突的数项请求

如果对款项有相互冲突的数项请求，则对被确认的受让渡人的付款可以暂停，直至冲突解决。

6.10 对让渡付款的偿付

根据规则 6.08(a)和(b)对确认的让渡请求进行付款的开证人或指定人，有权得到偿付，犹如它已向受益人付款。如果受益人是银行，这种确认可以仅仅基于经证实的函电。

因法律规定而转让

6.11 法律规定的受让人

当那些声明根据法律规定继受受益人利益的继承人、遗产代理人、清算人、受托人、破产财产管理人、承继的公司或类似的人，以其自身名义提示单据，犹如是受益人授权的受让人时，适用本部分规则。

6.12 以承继人的名义提款需提交的额外单据

对声称的承继人，应犹如它是受益人授权的有全部提款权利的受让人一样对待，只要它额外提示了看起来是由公职官员或代表(包括司法官员)签发的文件，注明：

- a. 该声称承继人是由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它相似组织，经合并、联合或其它类似行为而产生的续存者；
- b. 该声称的承继人系在破产程序中，被授权或任命为代表指定的受益人或其财产行事的人；
- c. 该声称的承继人系由于受益人的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而被授权或被任命代表指定的受益人行事的人；
- d. 受益人的名称已被更换为该声称承继人的名称。

6.13 在承继人提示时义务的暂停履行

开证人或指定人在从声称的承继人处收到提示后，如果该提示除了受益人的名称外都是相符的，则

- a. 可以要求再提交形式和内容令其满意的下述文件：
 - i. 法律意见；
 - ii. 规则 6.12(以承继人名义提款的额外单据)中提及的由公职官员签发的额外单据；
 - iii. 有关该声称的承继人因法律规定而成为承继人的声明、约定及认赔书；
 - iv. 支付这些审核涉及的合理费用；及
 - v. 规则 6.03(转让条件)或规则 6.08(款项让渡确认的条件)可能要求的任何事项。但是，这些文件不应如同备用证本来要求的单据一样适用备用证的效期规定。
- b. 开证人或指定人在收到所要求的上述文件前，其承付或发出拒付通知的义务暂停履行，但是备用证要求的单据的最后提示期限并不因此而延长。

6.14 对因法律规定而转让的付款的偿付

在因法律规定而转让的情况下，根据规则 6.12(以承继人名义提款的额外单据)付款的开证人或指定人，有权得到偿付，犹如它已向受益人付款。

规则 7：撤销

7.01 不可撤销的备用证被撤销或终止的时间

备用证下受益人的权利未经其同意不可撤销。这种同意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一个行为证明，比如通过归还备用证正本暗示受益人同意取消。受益人对撤销的同意一经传达给开证人即不可撤销。

7.02 开证人有关撤销决定的自主权

在接受受益人授权撤销并把备用证完全撤销之前，开证人可以要求以形式和内容令其满意的方式提供以下文件：

- a. 备用证正本；
- b. 代受益人签署的人的签名证实；
- c. 代受益人签署的人的授权证实；
- d. 法律意见；
- e. 受益人为撤销备用证而签署的不可撤销的授权书，包括：声明、约定、认赔书，以及要求格式中包含的其它内容；
- f. 令其确信所有保兑人的义务已被撤销的证据；
- g. 令其确信没有转让并且任何指定人都未曾进行付款的证据；及
- h. 任何其它合理措施。

规则 8：偿付义务

8.01 获得偿付的权利

- a. 若根据本规则对相符提示给予了付款，就必须由以下的人给予偿付：
 - i. 要求开立备用证的申请人向开证人偿付；及
 - ii. 开证人向其指定作出付款或以其它方式作出给付的指定人偿付。
- b. 申请人必须对由下述事由而产生的请求、义务和责任(包括支付律师费用)向开证人负赔偿责任：
 - i. 除在开证地所适用的或备用证所选择的法律和惯例以外的法律和惯例的规定；
 - ii. 其他人的欺诈、伪造或其它非法行为；或
 - iii. 由于保兑人错误地拒绝履行其保兑，开证人代为履行保兑人的义务。
- c. 本规则对其它适用的规定偿付或赔偿可以基于更少或其它理由的协议、交易程式、惯例、习惯或用法进行补充。

8.02 费用和成本的支付

- a. 申请人必须支付开证人收取的费用，并偿付开证人在申请人同意下指定进行通知、保兑、付款、议付、转让或开立单独承诺的指定人向开证人收取的任何费用。
- b. 开证人有义务支付其它人的以下费用：
 - i. 根据备用证条款应支付的费用；或
 - ii. 指定人通知、付款、议付、转让或开立单独承诺所惯常发生的、而由于该备用证下未作索款要求致使未曾或无法从受益人或其它提示人处收取的合理费用和花费。

8.03 偿付的退还：

如果开证人拒付，在开证人及时拒付提示之前获得偿付的指定人必须退还偿付和利息，这种退还并不影响该指定人指控错误拒付并请求偿付。

8.04 银行间偿付

从另一家银行获取偿付的任何指示或授权，适用国际商会银行间偿付的标准规则。

规则 9：时间安排

9.01 备用证持续的时间

备用证必须：

- a. 含有到期日；或
- b. 允许开证人经合理的事先通知或付款而终止备用证。

9.02 到期日对指定人的影响

在其指定范围内行事的指定人的权利，并不受随后的备用证到期的影响。

9.03 时间的计算

- a. 在本规则下必须作出某一行为的时间期限，是从该行为应开始的地点的营业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开始计算。
- b. 延展的期限开始于所注明的到期日后的第一个日历日，即使该日或到期日可能是开证人停业的一天。

9.04 到期日的时间

如果没有注明到期日的具体到期时间，它应当在提示地该日营业结束时。

9.05 备用证的保留

在要求付款的权利终止以后，保留备用证正本并不使备用证下的任何权利得以保留。

规则 10：联合开证/权益份额

10.01 联合开证

如果备用证有一个以上的开证人，而没有注明应向谁作出提示，则可以向任何开证人作出提示，并对所有开证人具有约束力。

10.02 权益份额

- a. 除非申请人和开证人有其它约定，开证人可以出卖其对申请人和任何提示人的权益份额，并可不公开地向潜在购买人透露有关申请人的资料。
- b. 开证人对其权利的出卖，并不影响备用证下开证人的义务或在受益人和任何购买权利人之间创立任何权利和义务。

* * *